

主 要 标 的 信 息 (中 标 后 将 公 示)

投标人全称：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货物类	服务类
名称：/ 品牌（如有）：/ 规格型号：/ 数量：/ 单价：/	名称：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邮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2） 服务范围：本次采购范围包括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协助本地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、完全满足本项目一切服务范围。 服务要求：①规范服务流程。遵循自愿原则，推行预约上门与标准化服务，主动向老人及家属介绍服务内容与预约方式，推动“被服务”转为“要服务”，每月预约服务工单占比不少于 50%；同时鼓励老人按市场价格购买个性化服务，拓展自费市场。②丰富服务内容。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，并组建专业服务队伍，配备多类专业持证人员，如社会工作者、养老护理师、护士、医生、药师、康复治疗师（康复医学治疗技术）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、健康管理师、公共营养师、电工维修人员、理发师、心理咨询师、法律工作者等，提供多元化服务，专业持证人员人数占服务人员人数比例不少于 3%，每月专业服务类工单占总工单比例不少于 3%。③提升服务能力。对服务人员集中开展文明礼仪和业务技能的培训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，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，并要求服务人员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，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形象、完全满足本项目一切服务要求。 服务时间：合同履行期限 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，中标单价不予调整、完全满足本项目一切服务时间。 服务标准：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每月享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为 30 元/月，低保及其他类别中的半失能、失能老年人每月享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分别为 100 元/月、150 元/月，低保高龄自理老年人每月享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为 60 元/月，低保低龄自理老年人每月享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为 30 元/月，散居特困人员按照能力评估结果，遵循就高原则，享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。（实际服务标准以最新政策为准）、完全满足本项目一切服务标准。